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人项目组成员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对长源电力到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

## 二、培训地点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线上会议。

## 三、培训内容

- 1.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
- 2.财务典型违规事项；
- 3.“蹭热点”式信息披露违规简析；
- 4.证券交易合规要点。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促使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增强合规意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培训取得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百川

  
冯强

